

哈佛大學禁止師生戀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哈佛大學本週宣布禁止教授與大學生發生性行為，並修訂之前校方行政人員認為未充份認知到教授與學生間不平等身份的規定。與最近其他大學宣布的新政策相似，哈佛大學這項新政策也是因應有關性騷擾的第九法案(Title IX)全校審查與美國聯邦政府對全國大學校院更為嚴格的審查。

負責監督哈佛大學校內大學部課程的單位「人文與科學教職員」(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總結這項新政策：即使先前有如「教授不能與他們指導的學生有染」般禁止任何師生戀的規定，條文仍需更為一清二楚。無論教授是否指導此名學生，新政策條文明確地禁止大學部學生與教授間發生任何「愛戀或性方面的關係」。哈佛大學新聞組主任 Anna Cowenhoven 說明：「之前的政策規範下，不平等身份間的關係並未明確地反映出教職員所期待的適宜關係的組成因素。」

哈佛大學政策的審查由歷史系教授 Alison Johnson 所率領，Johnson 教授於星期四表示，教授們應專注於學生的知識增長。這項新政策也禁止教職員與所指導的研究生發生類似的關係，然而哈佛大學校方不願評論如果破壞這項規定的教師與學生將受到什麼懲處。首先於星期四報導這項消息的彭博新聞(Bloomberg News)亦報導其他美國新英格蘭地區的學校也採取類似的做法。

美國教授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AAUP)副主任 Anita Levy 則表示，她明白哈佛大學制定這項新規定的動機，但卻擔憂這規定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她說：「我擔心禁止雙方同意的關係，可能會諷刺地，再其他方面變成鼓勵或使這樣關係更吸引人。」美國教授協會認為教師不應與其指導的學生具任何性關係，Levy 副主任說：「應採取更為小心的方式防止類似情形，這是很容易遭指控的道德議題。但如果真發生，校方應該採取各式預防措施免除教師對於該名學生所有的指導工作。」

Johnson 教授表示哈佛大學校方並未打算為校園內任何的愛戀形式制定規範，她說明：「教職員不能與大學部學生發生性關係。句點。但卻未含括其他許多形式。」Johnson 也說大部分她晤談過的教職員表示，他們未曾想像與學生發生愛戀或性關係。

哈佛大學的規定比其他學校更為嚴苛，規範人員更廣泛。根據波士頓學院網頁，該校教師不可與其指導研究生發生關係。但波士頓學院這項政策並未明確地禁止其他方面的學生與教職員發生關係，而校方則是強烈不允許類似情形。波士頓大學在校方網頁上寫著，包括教職員、研究生與博士後員研究員等隸屬波士頓大學人員應避免與其指導的學生發生關係。波士頓大學政策寫道，如此行為將破壞教育的健全。麻州大學安城校區要求教職員「堅守其身為知識指導者與諮詢者適宜的角色」並且「避免有任何學生、員工、同事與其他人的公器私用。」

星期四在哈佛大學校園接受採訪的學生針對這項新政策有著各式不同的看法。二年級的 Dan Rubin 說：「我認為大部分教授是正直的。明文規定很好，但我不認為這項規定會受到大家注意。」大三生 Andrew Kim 表示，也許有學生與教職員兩人真正愛上彼此並決定在一起是好的選擇的例子，Kim 說：「為此而明文規定似乎有點奇怪。」

翻譯：黃瑋婷

資料來源：104.2.5 波士頓環球報